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3.03.24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研究等項予以審查。其中教學與服務項目依據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評分分數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提院教評會審查。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審查推薦與申訴等事項依相關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